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 概述

2019年4月19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下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五、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